

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

集装箱分会（通知）

沪交集[2024] 024 号

关于调整本市“新增集卡运力评审”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本市集运企业：

根据本市货运管理部门要求，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并贯彻落实规定的管理（特别是安全管理）制度，同时缩短新增集卡运力申报审核、核准时间，经与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商定，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评审的申请范围、条件、流程、材料等自**2025年1月1日起**按如下规定执行：

一、申请范围

已无新增集卡数、且需新增（含过户转入）集卡（含 LNG、新能源等）运力的本市集运企业。

注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的企业应先申请，经评审通过并报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同意后再购置车辆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企业有效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中含有“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）”经营许可资质；

2. 申请企业已按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，且已贯彻落实（特别是安全教育并有真实的学习记录）；

3. 申请企业经营合规且未列入货运行业失信名单或《黑名单》；

4. 其它要求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申请企业《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注：需经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。

2. 申请企业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（副本）》复印件；

3. 申请企业《委托书》（附件 2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4.申请企业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，分会与相关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一旦查实申请企业有弄虚作假的，即取消该企业其壹年（含本次）申请资格，并由该企业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；

5.若未参加过最近年度本市集装箱运输行业诚信考评的企业，还需提交《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》（附件 4）：

注：需经所辖管理网络小组长、大组长确认同意（签字、盖章）。

6.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需要补充的其他证照、资料。

注：材料要求：

（1）提交的所有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字迹清晰，不得涂改；

（2）提交的所有材料（申请表、复印件等）按 A4 纸大小，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申请要求：

（1）企业不得重复申报（在申请截止期前可更新申请材料）；

（2）企业仍有新增集卡数的无需申报；

四、申请流程：

1. 申请企业携带申请材料及**企业管理制度及相关台账，（最近六个月）等提交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**；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在《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填写审核结果并加盖公章；

2. （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申报的）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分会邮箱（jtagw249@163.com）；其中：

（1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须为影印件（最好是扫描件），所有申请材料压缩成一个打包文件；

（2）邮件名（主题）应在：“集卡运力申请：”后面加注申请企业名称，同时要写明申请企业的联系人及手机号码，若是更新原（已发邮件的）申报材料的，须再加注“（材料更新）”字样，且原申报材料予以作废；

（3）所有申请材料每项只需一份，并符合材料要求（如填写正确、字迹清晰、A4 纸大小、加盖公章等）。

3. 分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不符合申请范围或材料不合格的通过邮件告知企业；

4. 分会定期组织专家评审（原则上每季度一次），并将《新增集卡运力评审专家意见》报市道运中心（随机抽查），最后以市道运中心核准为准，并在上交协集装箱分会网站(www.jy56.sh.cn)予以公布；

5.（经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同意的）申请企业可（在新增集卡运力数内）新增（含过户转入）集卡并直接到所辖地货运管理部门（服务中心）窗口办理新增集卡《道路运输证》办理等相关手续。

五、其他

1. 新增集卡运力评审是分会基于本市集运行业稳定健康发展、适当控制集卡运力规模，通过邀请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须经市道运中心货运管理部门核准。

2. 各申请表式或本市货运管理部门一览表（附件 5）可通过上交协集装箱分会网站下载或查询。

3. 企业新增的集卡运力数有效期为 120 天（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算），逾期自动作废，并留存记录。

4. 整个评审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，望相互转告。



- 附件：1. 《本市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/审核表》
2. 《委托书》
3. 《承诺书》
4. 《集运企业新增集卡运力申请资格确认表》
5. 本市货运管理部门一览表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道运中心、各区运管机构、上交协

上海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集装箱分会秘书处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